

(上接 93 版)

2020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21.2 万元。该笔费用系按照所提供审计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员人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重程度等因素;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根据从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本次审计费用与上一审计期间费用相同,无变化。

四、后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公司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其中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21.2 万元。

2.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务。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0-018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0 年 4 月 1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南门外长江云路 581 号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股票类型
重要事项议案		A 股股票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文件均已在中国证监会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5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采用持有任一股东账户的一致行动人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

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 一般权益登记日(即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78	江化微	2020/3/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上午 8:00-11:00,下午 12:00-16:30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受托人有效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分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南路 581 号

联系人:王洋

联系电话:0510-89068078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江化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对本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告代码:603078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报告的目标是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报告截止日以前内部控制制度未得到执行,或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公司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公司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公司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0-003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立案受理,目前尚未开庭

●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原告

●涉案的金额:939,593,411.96 元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等的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的影响。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尼机电”)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及《诉讼费预缴通知单》(【2020】苏 01 民初 309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基本情况:

原告: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陈顺奇,职务:董事长

被告基本情况:

被告一:廖良茂,男

被告二:田小琴,女

被告三:赣州新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四:曹祥洋,男

被告五:胡耀红,男

被告六:罗国富,女

被告七:吴凯民,女

被告八:孔庆涛,男

被告九:苏群萍,女

被告十:东莞众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上 10 名被告均系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原股东。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7 年 3 月 22 日,原告与包括上述 10 名被告在内的 20 名龙昕科技原股东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原告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20 名龙昕科技原股东购买其持有的龙昕科技全部股权。同日,原告与上述 10 名被告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龙昕科技在 2017-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 23,800 万元、30,800 万元、38,766 万元;由原告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龙昕科技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龙昕科技所对应的于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依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被告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原告股份向原告逐年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如被告须向原告进行股份补偿,原告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被告应补偿股份并须向回购方发函,同时如原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补偿方案,原告应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被告应补偿的股份;如原告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没有现金分派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给原告。

2017 年 9 月 15 日原告与上述 10 名被告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被告回购补偿股份上限合计不超过其在交易中获得的全部对价。

2017 年 12 月 4 日,龙昕科技完成交易变更登记手续,原告依约陆续支付完毕全部对价,上述 10 名被告获得交易对价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龙昕科技股份数(股)	交易对价总金额(元)	获得现金对价(元)	获得股份对价(元)	折合股份数量(股)
1	廖良茂	22,112/28	763,779,312/30	-	763,779,312/30	60,800,001
2	田小琴	15,876/28	62,228,980/29	-	62,228,980/29	5,514,528
3	曹祥洋	18,971/28	61,442,661/29	12,289,530/30	49,154,122/29	3,937,814
4	胡耀红	18,971/28	61,442,661/29	12,289,530/30	49,154,122/29	3,937,814
5	孔庆涛	18,971/28	61,442,661/29	12,289,530/30	49,154,122/29	3,937,814
6	吴凯民	1,204/28	40,961,767/29	8,192,363/30	32,769,414/28	2,266,209
7	苏群萍	1,204/28	40,961,767/29	8,192,363/30	32,769,414/28	2,266,209
8	罗国富	620/28	20,480,883/29	4,096,170/30	16,384,703/29	1,102,604
9	众旺	1,656/28	26,108,662/29	86,627,173/30	287,081,510/29	19,882,036
10	新源投资	22,710/28	772,476,706/29	772,476,706/30	-	19,882,036
合计		66,408	2,269,322,085.10	928,849,361.96	1,330,472,723.19	89,533,826

2018 年 5 月,原告对被告通过上述交易获得的原告股票按照每股 0.12 元进行了

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中大奖券网站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事项:

1. 中大奖券网站公司

客服电话:400-8810-099

网址:http://www.zdq.com

2.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大奖券 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大奖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奖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新增上列销售机构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财通资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277)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276)

二、费率优惠说明:
投资者通过中大奖券认购、申购本基金的,可参与该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信息以中大奖券的相关公告为准。若认购、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则按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处于封闭期的,自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起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自动随中大奖券中止而终止,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大奖券的规定为准。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则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大奖券的公告。

三、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大奖券办理上述认购、申购等业务的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查阅中大奖券的规定。

2.投资者若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登录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

4.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7.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阴江化微贸易有限公司、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和江阴江化微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

缺陷

□是 √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控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在报表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在报表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6%	资产总额的 0.8%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6%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8%
经营收入在报表	错报 > 经营收入的 1.5%	经营收入的 1% < 错报 < 经营收入的 1.5%	错报 < 经营收入的 1%
所有者权益在报表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3%	所有者权益的 1.5%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3%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1.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已公示的财务报告出具的重大差错进行更正,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缺陷,但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发现缺陷,经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调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缺陷和内部控制评价,未发现及舞弊行为的内部控制,对于非财务报告缺陷的缺陷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准确的财务目标。
重要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含)以上	50 万元(含)-500 万元	50 万元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造成资产流失或损失,重要业务多笔重复发生,造成资产流失,且未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造成资产流失或损失,重要业务多笔重复发生,造成资产流失,且未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造成资产流失或损失,重要业务多笔重复发生,造成资产流失,且未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
重要缺陷	造成资产流失或损失,重要业务多笔重复发生,造成资产流失,且未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造成资产流失或损失,重要业务多笔重复发生,造成资产流失,且未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
一般缺陷	造成资产流失或损失,重要业务多笔重复发生,造成资产流失,且未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造成资产流失或损失,重要业务多笔重复发生,造成资产流失,且未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	------